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综合指挥室可视化指挥终端采购项目（YG2024-HW6827-ZFCG15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佳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逆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煜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5分，根据《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负偏离每项减1分，▲每项负偏离减2分，减完为止。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	0-25	25.0	13.0	13.0
2	商务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5.0	3.0	3.0
3.1	商务	供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3.0	2.0	2.0
3.2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从单位组织机构健全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质量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4.0	3.0	3.0
3.3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由评委自行打分（4,3,2,1,0）。	0-4	3.0	2.0	2.0
3.4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每项实质性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0.0	0.0	0.0
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进行打分。（4,3,2,1,0）	0-4	3.0	2.0	2.0
4.2	商务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5	商务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6.1	商务	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设备日常保养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3.0	2.0	2.0
6.2	商务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	0-2	0.0	0.0	0.0
7	商务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8	商务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54.0	33.0	3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综合指挥室可视化指挥终端采购项目（YG2024-HW6827-ZFCG15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佳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逆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煜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5分，根据《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负偏离每项减1分，▲每项负偏离减2分，减完为止。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	0-25	25.0	13.0	13.0
2	商务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5.0	4.0	4.0
3.1	商务	供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4.0	3.0	3.0
3.2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从单位组织机构健全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质量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5.0	4.0	4.0
3.3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由评委自行打分（4,3,2,1,0）。	0-4	3.0	3.0	3.0
3.4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每项实质性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0.0	0.0	0.0
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进行打分。（4,3,2,1,0）	0-4	3.0	2.0	2.0
4.2	商务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5	商务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6.1	商务	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设备日常保养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3.0	3.0	3.0
6.2	商务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	0-2	0.0	0.0	0.0
7	商务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8	商务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56.0	38.0	3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华市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综合指挥室可视化指挥终端采购项目（YG2024-HW6827-ZFCG15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佳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逆丰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市煜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5分，根据《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负偏离每项减1分，▲每项负偏离减2分，减完为止。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	0-25	25.0	13.0	13.0
2	商务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5.0	3.0	3.0
3.1	商务	供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4.0	3.0	2.0
3.2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从单位组织机构健全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质量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5.0	4.0	3.0
3.3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由评委自行打分（4,3,2,1,0）。	0-4	3.0	3.0	2.0
3.4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每项实质性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2.0	2.0	2.0
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进行打分。（4,3,2,1,0）	0-4	4.0	3.0	3.0
4.2	商务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5	商务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6.1	商务	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设备日常保养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4.0	3.0	3.0
6.2	商务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	0-2	0.0	0.0	0.0
7	商务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8	商务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60.0	40.0	3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华市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综合指挥室可视化指挥终端采购项目（YG2024-HW6827-ZFCG15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佳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逆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煜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5分，根据《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负偏离每项减1分，▲每项负偏离减2分，减完为止。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	0-25	25.0	13.0	13.0
2	商务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6.0	5.0	4.0
3.1	商务	供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5.0	3.0	3.0
3.2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从单位组织机构健全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质量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6.0	5.0	5.0
3.3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由评委自行打分（4,3,2,1,0）。	0-4	4.0	3.0	3.0
3.4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每项实质性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0.0	0.0
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进行打分。（4,3,2,1,0）	0-4	4.0	3.0	3.0
4.2	商务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5	商务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6.1	商务	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设备日常保养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5.0	4.0	4.0
6.2	商务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	0-2	0.0	0.0	0.0
7	商务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8	商务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66.0	42.0	4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综合指挥室可视化指挥终端采购项目（YG2024-HW6827-ZFCG15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佳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逆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煜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5分，根据《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负偏离每项减1分，▲每项负偏离减2分，减完为止。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	0-25	25.0	13.0	13.0
2	商务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6.0	3.0	3.0
3.1	商务	供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4.0	3.0	3.0
3.2	商务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从单位组织机构健全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质量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性，由评委自行打分（6,5,4,3,2,1,0）。	0-6	5.0	4.0	4.0
3.3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由评委自行打分（4,3,2,1,0）。	0-4	3.0	2.0	2.0
3.4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每项实质性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4.1	商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进行打分。（4,3,2,1,0）	0-4	3.0	3.0	3.0
4.2	商务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不得分。）	0-2	2.0	0.0	0.0
5	商务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6.1	商务	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设备日常保养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由评委自行打分（5,4,3,2,1,0）。	0-5	5.0	4.0	4.0
6.2	商务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	0-2	0.0	0.0	0.0
7	商务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8	商务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合计			0-70	62.0	41.0	41.0

专家（签名）：